

ASCENSION ST. JOHN

账单开具和收款政策

07/01/24

政策/原则

Ascension St. John（以下简称“组织”）的政策是确保根据其经济援助政策（或简称为“FAP”）在该组织提供紧急和其他必要的医疗护理时，采取具有社会公正性的做法。账单开具和收款政策专门针对患者的账单开具和收款实践而设计，这些患者需要经济援助并接受本组织护理。

所有账单开具和收款实践均将体现我们对个人尊严和公共利益的承诺和尊重，对生活贫困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别关注和支持，以及我们对分配公正性和管理工作的承诺。本组织的员工和代理人的行为应体现出天主教赞助机构的政策和价值观，包括尊重、尊敬并以仁爱之心对待患者及其家属。

本账单开具和收款政策适用于本组织提供的所有急救和其他必要的医疗护理，包括受雇医生提供的服务和行为卫生护理。本账单开具和收款政策不适用于非“急救”和其他“必要医疗护理”的付款安排（组织FAP 中包含这些术语的定义）。

定义

1. “**501 (r)**” 指《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r) 节，以及根据该节颁布的法规。
2. “**特别收款行动**” 或 “**ECA**” 是指受第 501(r) 条限制的以下任何收款活动：
 - a. 将患者的债务出售给另一方，除非购买者受到下文所述的某些限制。
 - b. 向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信用局报告患者的不利信息。
 - c. 因患者未支付之前提供的 FAP 所涵盖的护理的一项或多项账单，而推迟、拒绝或要求在提供必要的医疗护理前先付款。
 - d. 需要启动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诉讼，但在破产或人身伤害诉讼中提出的索赔除外。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i. 扣押患者的财产；

- ii. 取消患者财产的赎回权；
- iii. 对患者的银行账户或其他个人财产进行征税，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依法扣押或依法占有；
- iv. 对患者提起民事诉讼； 以及
- v. 扣押患者的工资。

ECA 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即使在其他方面基本符合上述 ECA 标准）：

- a. 出售患者的债务，如果在出售之前，与债务的购买者之间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根据该协议
 - i. 禁止购买者执行 ECA 以收取护理费用；
 - ii. 禁止购买者对债务收取超过出售债务时《国内税收法典》第 6621(a) (2) 条规定的有效利率的利息（或在《国内税收公报》上公布的通知，或其他指导原则规定的其他利率）；
 - iii. 一旦组织或购买者确定患者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则债务可退还或可由组织收回；以及
 - iv. 购买者必须遵守协议中规定的程序，确保如果患者被确定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并且本组织没有将债务退还或收回，则该患者不会向购买者和本组织支付，亦没有义务支付超过他/她个人根据 FAP 有责任支付的费用；
- b. 对于因患者受到人身伤害而做出的判决、和解或妥协的收益，而本组织对此等人身伤害提供了护理，则本组织有权根据州法律坚持要求扣押此等收益；或
- c. 在任何破产程序中提出索赔。

3. “FAP”是指本组织的经济援助政策，该政策旨在为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经济援助，以担当本组织和 Ascension Health 的使命并遵守第 501(r) 条的规定。

4. “FAP 申请”是指申请经济援助。

5. “经济援助”是指本组织可根据本组织的 FAP 向患者提供的援助。

6. “组织”是指 Ascension St. John。如希望了解更多信息、提出问题或意见或提出上诉，您可与下列办公室联系，或与本组织发给您的适用通知或消息中所列的办公室联系：

Financial Assistance
Dept 606
Tulsa, OK 74182
888-329-0421

7. “患者”是指从本组织接受（或已经接受）护理的个人，以及为此类护理承担经济责任的任何其他人（包括家庭成员和监护人）。

账单开具和收款实践

本组织具备系统性流程，定期向患者发布关于所提供的服务的账单，并与患者进行沟通。如果患者不为组织提供的服务付款，组织可以采取行动以收款，包括但不限于尝试采用电话、邮件、电子邮件、面对面方式。本组织很少采用特别收款行动（或“ECA”）收款。但为了确保本组织的资源能够继续用于并直接用于我们的经济援助政策（以下简称为“FAP”）中规定的有需要的患者，本组织的财政援助政策如下本组织可在极端情况下使用 ECA，其中包括涉及非急救或其他必要医疗护理的选择性服务的未付余额账户；患者拥有大量资源（如高净值）但拒绝支付应付金额；本组织认为不付款构成了故意滥用 FAP 或本政策条款。在这些极端情况下，本组织可以使用一个或多个 ECA，但须遵守本账单和收款政策中的规定和限制。对于根据本组织的 FAP，因仅有资格获得部分经济援助而尚有余额的账户，或对于有共同支付金额且有资格获得 FAP 下的全额经济援助的账户，本组织不会采取 ECA。Ascension 高级副总裁/首席收入官拥有最终权力，逐案确定本组织是否已做出合理的努力来确定经济援助资格，以及是否存在极端情况，使本组织可以执行 ECA。

根据第 501(r) 条，本账单开具和收款政策确定了本组织在执行特别收款行动 (ECA) 之前，必须做出的合理努力，以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根据其 FAP 获得经济援助或是否有极端情况。一旦决定存在极端情况，并且患者没有资格获得 FAP 下的经济援助，则本组织可以执行一个或多个 ECA，如本文所述。

1. **FAP 申请处理。**除下文规定的情况外，患者可随时针对从本组织获得的急救和其他必要的医疗护理提交 FAP 申请。将根据以下一般类别确定患者的经济援助资格。
 - a. **完整的 FAP 申请。**如果患者提交了完整的 FAP 申请，则本组织应及时暂停旨在收取护理费用的 ECA，确定患者资格，并提供书面通知，如下所述。
 - b. **推测性资格确定。**如果推定患者有资格获得低于 FAP 规定的最大数额的援助，则本组织将告知患者相关依据，并给予患者一段合理的时间，以便其申请数额较大的援助。

- c. 未提交申请情况下的通知和流程。除非提交了完整的 FAP 申请，或根据 FAP 的推测性资格标准确定了患者资格，否则本组织将在向患者发出第一份出院后护理账单之日起至少 120 天内不启动 ECA。如果患者接受了多次护理，则可将这些通知规定汇总，根据汇总后的最新护理事件确定时间范围。在启动一 (1) 个或多个 ECA，以向未提交 FAP 申请的患者收取护理费用之前，以及在决定是否存在极端情况之前，本组织应采取以下行动：
 - i. 向患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符合条件的患者可获得经济援助，以及旨在收取护理费用的 ECA，并说明可启动此类 ECA 的截止日期，该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
 - ii. 为患者提供简明易懂的 FAP 摘要；以及
 - iii. 尽合理努力口头告知患者 FAP 和 FAP 申请流程。
 - d. 不完整的 FAP 申请。如果患者提交的 FAP 申请不完整，则本组织应书面告知患者如何完成 FAP 申请，并给予患者三十 (30) 个日历日，使其完成申请。在此期间应暂停任何未决的 ECA，书面通知应：(i) 描述 FAP 或 FAP 申请所需的额外信息和/或文件，以完成申请以及 (ii) 包含适当的联系信息。
2. 对推迟或拒绝护理的限制。如果本组织因患者未支付之前提供的 FAP 所涵盖的护理的一项或多项账单，而计划推迟、拒绝或要求在提供必要的医疗护理（如 FAP 中所述）前先付款，则将向患者提供一份 FAP 申请和一份书面通知，说明符合条件的患者可获得经济援助。
3. 决定通知。
- a. 决定。一旦收到患者账户中的完整的 FAP 申请，则本组织将评估 FAP 申请以确定患者资格，并在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患者最终决定。该通知将包含所确定的患者负责支付的金额。如果 FAP 申请被拒，我们将发出通知，以解释拒绝的原因，并提供关于上诉或复议的说明。
 - b. 退款。如果患者已支付的医疗费用超出了根据 FAP 确定的患者个人应承担的费用，本组织应退还费用，除非超额不足 5 美元。

- c. ECA 撤销。如果确定患者有资格获得 FAP 下的经济援助，则本组织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行动，撤销对该患者采取的旨在收取护理费用的 ECA。此类合理可行的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对患者的任何判决；取消对患者财产的任何征税或扣押；以及从患者的信用报告中删除向消费者报告机构或信用局报告的任何不利信息。
4. 上诉。患者可在收到拒绝通知后的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向组织提供额外的信息以对经济援助资格被拒绝提出上诉。本组织将对所有上诉进行审查，并作出最终决定。如果最终决定肯定了之前的拒绝提供经济援助，则将向患者发送书面通知。
 5. 收款。上述程序结束后（包括做出合理努力以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获得 FAP 下的经济援助），并确定存在极端情况，有理由使用 ECA 后，本组织可以根据本组织确定、处理和监督患者账单和付款计划的程序，对未投保和保险额不足的患者进行 ECA 处理。在遵守本文限制条件下，本组织可通过信誉良好的外部坏账追讨机构或其他服务提供商来处理坏账账户，这些机构或服务提供商应遵守适用于第三方的第 501(r) 条规定。